

口頭質詢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社協）是根據國際勞工組織一九七六年一百四十四號《三方協商促進國際勞工標準公約》提倡的三方（勞方、資方及政府）協商精神，以及澳門《基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五條和第59/97/M號法令規定組成的諮詢性協調組織。其性質是行政長官在社會勞動政策問題上的諮詢機關；目的是為僱主及僱員提供平等而有效的溝通平台，讓勞資雙方可以就特區政府制定的社會勞動政策及有關勞工事務問題發表意見，進行對話，謀求共識；職責是就特區社會的勞動政策及相關問題展開探討，特別是工資、勞動制度、促進本地居民就業、社會保障以及其對社會構成影響等方面發表意見或主動作出建議和提議，並對涉及社會勞動問題的立法性法規草案提供意見書。

以此可見，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承載著《基本法》賦予的為維護勞動關係穩定和諧發展而授予的重大權利，自然在確保勞動關係穩定和諧發展上應積極作為且不遺餘力。事實上，特區政府亦在二零一五年和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中字句一樣地鄭重承諾「充分發揮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作用，努力促進勞動關係和諧」，但三年過去，似乎雷聲大雨點小，不見有何舉措配合推進。

為求進一步發揮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職能和作用，促使澳門居民未來能夠「安居樂業生活穩」，本人特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作為社會對話的重要平台，特區政府對其自成立至今的職能或作用有何評價？

第二，特區政府曾多次表示會「充分發揮」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作用，請問是否存在「未能充分發揮」作用的問題？主要原因是什麼？

第三，特區政府是否認為需要對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運作制度進行全面、細緻的檢討，尤其是在促進共識形成和執行的機制上會有什麼轉變或做法，從而提高成效？而將來，特區政府又有什麼設想和具體措施加強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制度建設？行進日程將如何鋪排？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2018年01月29日